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上泽广霖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6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8:00-9:5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信大厦604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9098893 传真：010-69098893-888

联系人：宋彩霞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